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表明。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一) 公司业务资质问题.....	3
(二) 环境保护问题	13
(三) 安全生产问题	17
(四) 质量标准问题	20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公司业务资质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产品批文如下：

1) 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酿酒酵母；凝结芽孢杆菌	浙饲添（2014）T05002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酶制剂）	浙饲添（2014）H05004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2) 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F）型	三效菌 F	企标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3	2014.12.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S）型	三效菌 S	企标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2	2014.12.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P）型	-	企标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5	2014.12.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W）型	-	企标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4	2014.12.26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H）型	三效菌 H	企标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4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I）型	三效菌	企标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3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V 型）	纽威双孢威	企标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5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双益菌 20B	企标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6	2014.12.17

地衣芽孢杆菌 (II 型)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IV 型)	双益菌 100	企标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7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V 型)	益嘉宝 400	企标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4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VI 型)	益嘉宝 1000	企标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5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II 型)	益诺 20B	企标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1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III 型)	益诺 100	企标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3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III 型)	益畜宝 100	企标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2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V 型)	肠乐欣 10B	企标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0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I 型)	肠乐欣 C	企标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9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 型)	克梭宁	企标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8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III 型)	-	企标	Q/ZHJ 02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51	2014.12.26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I 型)	可速比宁 -10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0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 型)	可速比宁 -50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19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V 型)	可速比宁 C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18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II 型)	益优 20B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6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V 型)	益优 100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1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VII 型)	优乐福 1000	企标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2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II 型)	-	企标	Q/ZHJ 024-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50	2014.12.26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凝结芽孢杆菌 (I 型)	-	企标	Q/ZHJ 02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49	2014.12.26
液态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I 型)	-	企标	Q/ZHJ 032-2014	浙饲添字 (2015) 621530	2015.07.29

3) 进出口资质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93229),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670259652, 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3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5962655, 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3 年 5 月 2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为 3308603496, 该证书有效期限为 5 年。

根据《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对出口饲料的出口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编号为 3300FA103, 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注册登记项目为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2015 年 12 月 11 月,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编号为 3300FA103, 注册登记类型为生产、加工、存放, 注册登记产品为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双益菌、三效菌, 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已被新证书取代。

4) 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3000003	2015.09.17-2018.09.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4A0165	2014.12.02-2017.12.01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BQIIIQG 浙湖 201230095	2013.01.01-2015.12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300231	2013.02.26-2016.02.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研发，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产品批文如下：

1) 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包被）；丁酸钠（包被）；L-赖氨酸盐酸盐（包被）；DL-蛋氨酸（包被）；氯化胆碱（包被）；氯化钙（包被）；尿素（包被）；丁酸钠； β -胡萝卜素（包被）	浙饲添（2014）T05003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糖精钠；（百里香酚+肉桂醛）；（苹果酸+富马酸+柠檬酸+山梨酸+丁酸钠）；（糖精钠+新甲基	浙饲添（2014）H05005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	粉剂/预混剂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87 号	2015.01.14-2020.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	-	(2015)兽药 GMP 证字 24 号	2015.01.14-2020.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非生物制品兽药	(浙安)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13 号	2014.06.24-2019.06.23	安吉县农业局

2) 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名称	质量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糖精钠	倍甜素 BT20	企标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5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味剂	倍甜 550	企标	Q/ZWF 008-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1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50%糖精钠	倍甜素 BT50	企标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6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90%糖精钠	倍甜素 BT98	企标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4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10%β-胡萝卜素	倍福素	企标	Q/ZWF 004-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038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70% 氧化锌	保肠锌	企标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7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I 型)	强力酸	企标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09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II 型)	强力酸 N	企标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0	2014.12.16

型)					
饲料添加剂 30% 丁酸钠	丁酸宝 W	企标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06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50% 丁酸钠	丁酸宝 500	企标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07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90% 丁酸钠	丁酸宝 N	企标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08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百里香酚+肉 桂醛 (I 型)	赛诺肥 A	企标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2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百里香酚+肉 桂醛 (II 型)	赛诺肥 C	企标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13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30%L-赖氨酸盐 酸盐	福斯特 C3	企标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3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60%L-赖氨酸盐 酸盐	福斯特 A6	企标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4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DL-蛋氨酸	金迈特 C4	企标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5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60%DL-蛋氨酸	金迈特 A6	企标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6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80% 尿素	金优丹	企标	Q/ZWF 105-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7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25% 氯化胆碱	可可瑞	企标	Q/ZWF 10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1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 氯化钙	优力钙 C4	企标	Q/ZWF 104-2014	浙饲添字 (2014) 633148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80% 氯化钙	优力钙 A8	企标	Q/ZWF 104-2015	浙饲添字 (2014) 633142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 丁酸钠	丁酸宝 400	企标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039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70% 丁酸钠	丁酸宝 700	企标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041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丁 酸钠	-	国标	GB/T 27984-2011	浙饲添字 (2015) 633049	2015.08.18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酸度调节剂(S 型)	巧妙酸	企标	Q/ZWF 010-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531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50% 氧化锌	-	企标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040	2015.07.29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酸度调节剂+调 味剂 (I 型)	强力酸 PLUS	企标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532	2015.07.29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酸度调节剂+调 味剂 (II 型)	-	企标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533	2015.07.29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酸度调节剂+调 味剂(III 型)	丁酸宝 PLUS	企标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 (2015) 633534	2015.07.29

兽药				
兽药通用名	商品名称	质量标准依据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可利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添字 (2015) 110872217	2015.04.22- 2020.04.22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添字 (2015) 110872044	2015.04.22- 2020.04.22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添字 (2015) 110872043	2015.04.22- 2020.04.22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字 (2015) 110872252	2015.04.22- 2020.04.22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 性粉	-	农业部公告 1435 号	兽药字 (2015) 110876011	2015.04.22- 2020.04.22
癸氧喹酯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字 (2015) 110873120	2015.04.22- 2020.04.22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 (2010) 年版	兽药字 (2015) 110871199	2015.04.22- 2020.04.22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兽药字 (2015)	2015.04.22-

		一部（2010）年版	110872193	2020.04.22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263	2015.04.22- 2020.04.22
芬苯达唑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1189	2015.04.22- 2020.04.22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539	2015.04.22- 2020.04.22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110	2015.04.22- 2020.04.2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 品、中药卷）第一册	兽药字（2015） 110872526	2015.07.13- 2020.07.13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预混剂	-	农业部公告 704 号	兽药字（2015） 110873010	2015.07.13- 2020.07.1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 预混剂	-	兽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一册	兽药字（2015） 110876205	2015.07.13- 2020.07.13

3) 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4A0154	2014.11.03- 2017.11.02	安吉县环境保护 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业（轻工）	ABQIIIQG 浙湖 201430031	2015.03.01- 2018.02	湖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综上，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饲料添加剂、兽药所需要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取得了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注册登记证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完整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的经营范围记载了“兽药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编号为（2010）兽药 GMP 证字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

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验收范围为粉剂/预混剂；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编号为（2010）兽药生产证字 11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生产范围为粉剂/预混剂。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上述证书到期后，未再开展兽药的生产经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记载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证书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免审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复评。因此，该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上记载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因此，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之后到期的证书均不需要再办理续期换证手续，公司只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即可。该注册登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

险。

公司持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到期,但是该项证书系自愿申请取得,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范围,该证书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正在办理续期的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因素”之“(五)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七)安全生产情况”、“(八)产品质量标准”和“(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披露上述情况。

(二) 环境保护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①公司“年产 45 吨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2750 吨饲料添加剂、510 吨抗生素兽药及 805 吨其他制剂”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09]11 号文件《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粉、添加剂、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公司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5 吨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2750 吨饲料添加剂、510 吨抗生素兽药及 805 吨其他制剂。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2]2 号文件《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公司年产 45 吨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2750 吨饲料添加剂、510 吨抗生素兽药及 805 吨其他制剂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EC2014A0165《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②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子公司万方生物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4]73 号文件《关于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年产 4000 吨新型饲料添加剂（包括 2000 吨饲用新型缓释型营养性添加剂、1000 吨饲用新型药物制剂、600 吨饲用高效维生素制剂和 400 吨饲用高效甜味剂）生产线于安吉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区建设。

2014 年 10 月 24 日，子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4]59 号文件《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万方生物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4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EC2014A015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③公司“年产 5000 吨益生菌饲料添加剂”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5]463 号文件《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生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年产 5000 吨益生菌饲料添加剂的项目于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区建设。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试[2015]14 号文件《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同意公司关于益生

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委托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在试生产期届满前申请验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程序；在建工程亦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 如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在建工程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经验收，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序：菌种培养、发酵、干燥、粉碎、筛分、混合搅拌、包装；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这其中主要的排污工序及日常治理方式如下：

①在菌种培养、发酵、干燥等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公司主要采取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以及光催化等方式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②在菌种培养的工序中，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发酵液浓缩分离废水等，公司对生产废水先进行水量水质调节，再进行中温厌氧反应等处理程序，最后沉淀污泥，并对其浓缩压滤。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在粉碎、搅拌的工序中，主要产生粉尘，公司采取布袋除尘、旋风除尘的方式处理，再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实地访谈梅溪环保所所长，梅溪环保所采取定期检查辅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环保部

门每三个月会到公司实地勘察并提取排污样本检测是否符合环评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未在任何检查中被检测出不合格的情况。根据现场访谈梅溪环保所所长及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在建工程尚在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之外，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披露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章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在建工程亦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环保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在生产过程重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被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并颁发 ABQIIIQG 浙湖 201230095 号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已免审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复评。

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被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并颁发 ABQIIIQG 浙湖 201430031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3）经现场访谈梅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梅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事宜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未在任何检查中被检测出不合规的情况。经现场访谈梅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及根据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安全生产情况”披露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章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

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添加剂产品均严格按照产品批准文号注明的质量标准来执行，兽药产品均按照法定的国家标准来执行。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分为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两类，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业务资质问题”的回复所列“产品批准文号”。

（2）公司及子公司的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依法经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或依法公示。子公司的兽药产品和部分添加剂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不允许企业自己制定，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鉴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成为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的内设机构，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核查，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身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需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在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后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风险的因素的评估管理措施，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惠嘉生物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主办权核查，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管理措施：

(一) 产业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同时跨国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产

业整合，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

饲料添加剂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限制了新的竞争参与者的进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正在形成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基本形成了面向饲料与养殖的全面服务，避免了产品单一的风险，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业务以猪禽饲料为主，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很大，如果出现大规模的畜禽疫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畜禽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饲料添加剂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饲料加工行业，终端客户则为养殖行业。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尤其是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此外，公司目前除积极开拓药物添加剂的主要使用客户以外，积极对未来前景较好的微生物添加剂的使用客户及

营养型添加剂和兽药的使用客户进行开发，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减少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计划开拓国外市场，以减少局部地区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时间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为确保饲料安全而牺牲生产效率，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公司每年会对研发费用投入做较为详细的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操作。同时公司通过管理和技术的提升和过程的管控，将资金的浪费和试制的风险降到最低。

（四）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延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益生菌系列产品（三效菌、宜生菌等）和药物添加剂系列产品（吉他霉素、硫酸黏菌素等）。公司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关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等，兽药生产许可证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后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的到期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换证事宜；同时，公司从技术着手，增加研发力度，提高自身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实力，扩大业务范围，获取并保持更多产品生产资质。

（五）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2%、59.82%和 44.70%，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8.09%、47.97%和 32.56%，公司对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名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商集中度提高，且经过大型饲料生产商认可的供应商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正在逐年下降，但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畜禽疫情、自然灾害风险、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药物添加剂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也将同步调整与现有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内容，以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同时，公司将继续就新领域新客户进行开拓。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33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 17 日，惠嘉有限通过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明编号为 GF201533000003 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92.88 万元、398.62 万元、304.41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9.26%、40.94% 和 15.64%，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步减弱，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的依赖，但由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

利润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且不能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盈利能力存在减弱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自身管理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等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研发新产品、投资建设新厂房等原因，资金压力较大。为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业务顺利发展，存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在与公司并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公司转让银行汇票，公司将此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再以现金向康吉物资进行偿还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向康吉物资各发生 1.10 亿、1.30 亿和 0.11 亿的票据转让，康吉物资向公司转让上述银行汇票时，并未发生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借用的票据仅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未进行其他套利行为，2015 年 8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行自我规范，停止了上述不合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也已按汇票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清偿完毕。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取得第三方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但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已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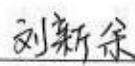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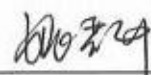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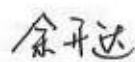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余


姚晋升


余开达

内核专员：


秦迅阳

